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第I-4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紀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第I-4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紀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

謹啟

[編纂]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 綜合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7,334	184,247	180,970
銷售成本		<u>(150,621)</u>	<u>(140,799)</u>	<u>(143,431)</u>
毛利		36,713	43,448	37,539
其他收入及得益	3	479	776	2
銷售開支		(3,472)	(4,669)	(4,242)
行政及一般開支		(14,844)	(15,103)	(20,9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4	<u>(27)</u>	<u>(2)</u>	<u>(6)</u>
除稅前溢利	5	18,849	21,462	8,054
所得稅	8	<u>(3,094)</u>	<u>(4,265)</u>	<u>(2,069)</u>
年度溢利		<u>15,755</u>	<u>17,197</u>	<u>5,985</u>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55	17,197	5,9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度溢利		<u>15,755</u>	<u>17,197</u>	<u>5,985</u>

由於第II節附註1提及的重組，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755	17,197	5,9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755</u>	<u>17,197</u>	<u>5,985</u>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55	17,197	5,9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5,755</u>	<u>17,197</u>	<u>5,985</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0	382	372
按金	11	—	—	590
		<u>320</u>	<u>382</u>	<u>962</u>
<i>流動資產</i>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251	53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	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 預付款項	11	42,699	57,637	79,702
定期存款	13	1,5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7,695	26,989	34,676
		<u>72,176</u>	<u>85,197</u>	<u>114,378</u>
資產總值		<u><u>72,496</u></u>	<u><u>85,579</u></u>	<u><u>115,340</u></u>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15	10	—*	—*
儲備		33,360	44,567	44,5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70	44,567	44,552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u><u>33,370</u></u>	<u><u>44,567</u></u>	<u><u>44,552</u></u>
<i>非流動負債</i>				
預收賬款	16	354	49	—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16	37,155	37,581	68,822
應付稅項		1,617	3,382	1,966
		<u>38,772</u>	<u>40,963</u>	<u>70,788</u>
負債總額		<u>39,126</u>	<u>41,012</u>	<u>70,7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2,496</u></u>	<u><u>85,579</u></u>	<u><u>115,340</u></u>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附屬公司投資		36,763	36,763
<i>流動資產</i>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
資產總額		36,763	36,763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	—*
儲備	24	36,721	36,687
權益總額		36,721	36,687
<i>流動負債</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42	76
負債總額		42	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763	36,763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	–	22,313	22,323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15,755	15,75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755	15,755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4,708)	(4,70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u>	<u>–</u>	<u>33,360</u>	<u>33,370</u>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17,197	17,19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7,197	17,197
發行股份 (第II節附註15)	–*	–	–	–*
貴集團重組產生之轉撥	(10)	10	–	–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6,000)	(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10</u>	<u>44,557</u>	<u>44,567</u>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5,985	5,9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985	5,985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6,000)	(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10</u>	<u>44,542</u>	<u>44,552</u>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849	21,462	8,0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68	249	3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12	－
股息收入	3	(10)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 列賬之股權投資的虧損	5	364	－	－
銀行利息收入	3	(33)	(43)	(2)
債券利息收入	3	(114)	－	－
融資成本	4	27	2	6
撥回保修撥備	5	(950)	－	－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5	1,220	916	(641)
		<u>19,621</u>	<u>22,598</u>	<u>7,7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		(24,189)	(15,789)	(22,0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86)	(37)	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1)	(283)	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u>13,240</u>	<u>(118)</u>	<u>31,042</u>
		<u>7,735</u>	<u>6,371</u>	<u>17,357</u>
營運所得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	3	33	43	2
債券利息收入	3	114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19)	(2,499)	(3,485)
		<u>4,163</u>	<u>3,915</u>	<u>13,87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163</u>	<u>3,915</u>	<u>13,87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323)	(18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20	－	173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的已收股息		10	－	－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股權投資		(784)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u>3,092</u>	－	－
		<u>2,090</u>	<u>(150)</u>	<u>(18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090</u>	<u>(150)</u>	<u>(18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1)	1,531	－
已付股息		(4,936)	(6,000)	(6,000)
融資成本	4	(27)	(2)	(6)
		<u>(4,994)</u>	<u>(4,471)</u>	<u>(6,00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994)</u>	<u>(4,471)</u>	<u>(6,0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259	(706)	7,6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36</u>	<u>27,695</u>	<u>26,98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第II節附註14)		<u><u>27,695</u></u>	<u><u>26,989</u></u>	<u><u>34,676</u></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根據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貴公司自重組完成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傑昇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20）外）於整段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均受余柏麟先生（「余先生」）的共同控制。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均為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有		
Kinet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9月14日	2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10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支援 服務
傑昇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支援 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下本附註2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往績紀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以及本過往財務資料尚未提早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第II節下的附註27。

過往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本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自第三方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計及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自第三方收購日期當日已存在（倘適用）。

在應用重組的會計處理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使用重組前其賬面及紀錄中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於重組日期並無重新計量公平值，亦無於第二節附註1中提及重組之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c) 過往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功能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若干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而對過往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第II節下的附註2(x)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計入過往財務資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令預期自使用該項目所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內。

折舊按直線法根據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裝修	每年30%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每年30%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該資產的使用價值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按減值虧損撥回列賬。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情況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所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在某段期間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之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示，且其公平值之增加淨額於綜合損益中列示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變動之減少淨額於綜合損益中列示為行政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取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其乃根據下述「收益確認」之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被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收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確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能在日後收回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綜合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此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j)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k)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償清債務，即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l) 股息

由於 貴集團實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實體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中期股息於獲董事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m) 租賃資產

倘 貴公司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綜合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應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損益扣除。

(n) 外幣換算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報。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 貴集團所履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當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應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毋須 貴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p)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

(q)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和。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綜合損益確認，而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以及稅法），並考慮 貴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可動用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沒有貼現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r)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凡僱員終止受僱或因年老退休，而僱員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符合規定情況， 貴集團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應計利益（不包括僱員供款的任何應佔部分）已付予僱員或由僱員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大部分合資格 貴集團僱員屬此類情況），則長期服務金與上述利益金額抵銷，惟以應付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年資相關利益為限。

貴集團對其於僱員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支付予彼等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作出估計。 貴集團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倘貼現效果屬重大），並經扣除 貴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 貴集團供款應佔的應計權益予以估計。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利息淨額（因貼現效果屬重大而採用貼現至現值的方式）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乃於損益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隨時換算已知金額而到期日較短（通常為三個月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t)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綜合損益。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貴集團的實體或任何成員公司為該呈報實體或該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可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計量公平值或於財務報表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公平值架構中分類（如下文所述）：—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無論直接或非直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各報告期末，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架構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向貴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相似經濟特點且就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條件的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可予匯總。

(x) 貴集團會計政策應用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算的影響。管理層將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為該等假設及估算的基礎，而該等假設及估算構成對並非可自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持續地評估其估計。隨事實、情況或狀況變動，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於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時，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皆為納入考量的因素。重要會計政策已載入上文附註2。管理層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包含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算。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算乃根據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該評估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過往信貸狀況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進行。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而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c)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當無法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時，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可能會對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及相應的溢利造成影響。

於釐定 貴集團在會計上充當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時，管理層會評估 貴集團是否面臨任何與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或提供服務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倘釐定 貴集團以委託人身分行事，則按預期就所轉讓的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倘履行義務是指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以淨額確認收益，即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將由另一方所提供的其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管理層檢討每份合約的條款及性質以釐定合適的處理方法。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得益與分部報告

(a) 收益、其他收入及得益

貴集團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得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77,209	171,374	158,124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10,125	12,873	22,846
總收入	<u>187,334</u>	<u>184,247</u>	<u>180,970</u>
其他收入及得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	43	2
股息收入	10	—	—
債券利息收入	114	—	—
供應商贊助	273	710	—
雜項收入	49	23	—*
	<u>479</u>	<u>776</u>	<u>2</u>

* 少於1,000港元。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 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 貴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6,481	30,728	10,125	187,334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20,253)	(24,767)	(5,601)	(150,621)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6,228</u>	<u>5,961</u>	<u>4,524</u>	<u>36,71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5,874	35,500	12,873	184,247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1,763)	(31,946)	(7,090)	(140,799)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4,111</u>	<u>3,554</u>	<u>5,783</u>	<u>43,44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1,927	36,197	22,846	180,97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02,678)</u>	<u>(26,616)</u>	<u>(14,137)</u>	<u>(143,43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9,249</u>	<u>9,581</u>	<u>8,709</u>	<u>37,539</u>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87,112	180,645	177,566
澳門	<u>222</u>	<u>3,602</u>	<u>3,404</u>
	<u>187,334</u>	<u>184,247</u>	<u>180,970</u>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20	382	962
澳門	<u>—</u>	<u>—</u>	<u>—</u>
	<u>320</u>	<u>382</u>	<u>962</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位於香港的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d	— ^a	25,676	21,094
客戶B ^d	— ^a	20,628	— ^c
客戶C ^e	20,576	— ^b	— ^c
	20,576	—	—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及客戶C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d.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 e.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利息	19	—	—
透支利息	6	2	—
其他銀行費用	2	—	6
	27	2	6

5.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0	180	230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08,423	100,415	102,748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36,327	32,378	27,848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5,601	7,090	13,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第II節附註10)	268	249	341
撥回保修撥備	(950)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的虧損	364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	—
匯兌差異淨額	—	35	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1,203	1,401	1,401
— 董事住所	336	325	348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	1,220	916	(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包括在以下員工成本內)	792	1,036	1,226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第II節附註6)			
— 薪金及工資 (包括退休金供款)	18,341	23,113	26,222

* 上述成本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分別為30,800,000港元、23,953,000港元及29,239,000港元。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18	5,405	5,767
離職後福利	90	122	12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208	5,527	5,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636	18	654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38	18	656
梁昌豫（銷售總監）	—	700	18	718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604	18	622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2,578	72	2,6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896	18	914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755	18	773
梁昌豫（銷售總監）	—	634	18	652
黃振斌（銷售主管）	—	899	18	917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751	18	769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3,935	90	4,0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1,030	18	1,048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16	18	634
梁昌豫（銷售總監）	—	698	18	716
黃振斌（銷售主管）	—	998	18	1,016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645	18	663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3,987	90	4,077

附註：

- (i)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購買 貴集團普通股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 (iii)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酬金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 (iv) 黃俊豪先生、羅章滿先生、梁昌豫先生及黃振斌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第II節附註6披露。餘下一名、一名及兩名人士（其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以及零、零及一名人士（其酬金範圍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0	840	3,517
離職後福利	18	18	54
總額	558	858	3,571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往績紀錄期間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收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所得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撥備	3,114	4,277	2,069
— 往年超額撥備	(20)	(12)	—
	<u>3,094</u>	<u>4,265</u>	<u>2,069</u>

使用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849</u>	<u>21,462</u>	<u>8,05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110	3,541	1,32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	(5)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	—	2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94	718
往年超額撥備	(20)	(12)	—
其他	—	247	—
徵收稅項	<u>3,094</u>	<u>4,265</u>	<u>2,069</u>

9.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捷冠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708,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貴公司概無就以往績紀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	427	1,268	1,172	2,867
添置	10	8	210	-	228
撇銷	-	(370)	(87)	(588)	(1,045)
2015年12月31日	10	65	1,391	584	2,050
添置	74	24	225	-	323
撇銷	-	(7)	(440)	(350)	(797)
2016年12月31日	84	82	1,176	234	1,576
添置	150	-	181	-	331
出售	-	-	-	(234)	(234)
2017年12月31日	234	82	1,357	-	1,673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	389	946	1,172	2,507
年內折舊撥備	2	13	253	-	268
撇銷	-	(370)	(87)	(588)	(1,045)
2015年12月31日	2	32	1,112	584	1,730
年度折舊撥備	17	16	216	-	249
撇銷	-	(6)	(429)	(350)	(785)
2016年12月31日	19	42	899	234	1,194
年度折舊撥備	145	15	181	-	341
出售	-	-	-	(234)	(234)
2017年12月31日	164	57	1,080	-	1,301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u>8</u>	<u>33</u>	<u>279</u>	<u>-</u>	<u>320</u>
2016年12月31日	<u>65</u>	<u>40</u>	<u>277</u>	<u>-</u>	<u>382</u>
2017年12月31日	<u>70</u>	<u>25</u>	<u>277</u>	<u>-</u>	<u>3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5,876	40,213	22,553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5,549	6,023	41,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7,387	7,396	7,505
按金	(d)	3,204	2,692	4,040
預付款項		–	1,074	3,094
預付賬款		683	239	1,324
		<u>42,699</u>	<u>57,637</u>	<u>80,292</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	–	590
流動部分		<u>42,699</u>	<u>57,637</u>	<u>79,702</u>
		<u>42,699</u>	<u>57,637</u>	<u>80,292</u>

(a) 按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46	20,017	20,327
31至90日	3,759	6,825	1,797
91至180日	9,101	10,923	368
超過180日	170	2,448	61
	<u>25,876</u>	<u>40,213</u>	<u>22,553</u>

按於報告期末到期日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128	21,591	20,458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91	4,571	1,576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10,887	10,803	458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	800	–
逾期超過六個月	170	2,448	61
	<u>25,876</u>	<u>40,213</u>	<u>22,55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 貴集團新客戶或有良好往績紀錄之多家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報告期末後結付款項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軟件及／或硬件以及已完成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c)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就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就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所產生之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之結餘，而其乃按完成百分比法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總和確認。持續合約之淨資產負債表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685	28,154	39,147
減：進度款項	(20,643)	(24,939)	(32,578)
	<u>5,042</u>	<u>3,215</u>	<u>6,569</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87	7,396	7,5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第II節附註16)	(2,345)	(4,181)	(936)
	<u>5,042</u>	<u>3,215</u>	<u>6,569</u>

(d) 保證金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存款內包括保證金存款分別1,285,000港元、422,000港元及820,000港元，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 貴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12.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余先生為傑昇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關聯公司宏迅投資有限公司及Aztex Solutions Limited乃由余先生控制。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			
余柏麟	—	37	—
關聯公司			
傑昇有限公司	251	—	—
宏迅投資有限公司	—	505	—
Aztex Solutions Limited	—	29	—
總計	<u>251</u>	<u>534</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			
余柏麟	—	37	37
關聯公司			
傑昇有限公司	251	—	—
宏迅投資有限公司	—	505	505
Aztex Solutions Limited	—	29	29
總計	<u>251</u>	<u>534</u>	<u>534</u>

13. 定期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1,53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貴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於2015年，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01%至1.05%計息，並於2016年2月4日到期。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儲蓄賬戶	24,913	25,642	33,814
經常賬戶	68	1,346	861
經紀賬戶	2,714	–	–
手頭現金	–	1	1
	<u>27,695</u>	<u>26,989</u>	<u>34,67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以經紀賬戶持有的結餘按各經紀提供的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信貸融資總額為12,000,000港元，而貴集團並未動用獲授銀行信貸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信貸融資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a)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余柏麟及林大為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發出之擔保，而已收取年度擔保費率介乎融資限額0.5%至1%。

財務擔保乃由余柏麟及林大為無償發出。該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而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可靠地計量該等交易之公平值。因此，擔保並未入賬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值計量。

15. 股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a)	<u>10</u>	<u>–*</u>	<u>–*</u>

* 少於1,000港元。

- (a)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0,000股、100股及100股。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捷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6年9月1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貴公司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向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Vigorous King Limited (「VKL」) 轉讓及繳足。於同日，99股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VKL。因此，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8,552	8,399	15,028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10,206	17,559	49,1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第II節11(c)	2,345	4,181	936
已收取客戶按金		237	8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8	4,058	1,056
預收賬款		3,251	2,565	2,640
		<u>37,509</u>	<u>37,630</u>	<u>68,822</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354	49	–
流動部分		<u>37,155</u>	<u>37,581</u>	<u>68,822</u>
		<u>37,509</u>	<u>37,630</u>	<u>68,822</u>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588	690	11,688
31至60日	3,504	441	2,954
61日90日	128	4,548	67
超過90日	1,332	2,720	319
	<u>18,552</u>	<u>8,399</u>	<u>15,028</u>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貴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17.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證金存款分別為1,285,000港元、422,000港元及82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1,531,000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貴集團客戶之利益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貴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貴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18.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的最低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641	2,54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	5,799
	<u>—</u>	<u>1,916</u>	<u>8,348</u>

19. 關聯方交易

- (a) 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披露的年度內與各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方進行的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u>1,029</u>	<u>140</u>	<u>—</u>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費率及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6。
- (c)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的餘額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20. 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67,000港元自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收購傑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傑昇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
其他應付款項	(14)
	<u>167</u>
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總額	<u>167</u>
以現金支付	<u><u>167</u></u>

有關收購傑昇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u>173</u>
包括在投資活動內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73</u></u>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184,247,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為17,2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將可實際達致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指示，亦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2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8,557	70,465	61,2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470	12,457	16,084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00,000港元乃透過一名亦為 貴集團股東的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

23.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重組	—	(42)	(42)
	36,763	—	36,763
於2016年12月31日	36,763	(42)	36,72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4)	(34)
於2017年12月31日	36,763	(76)	36,687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組產生的股東視作出資。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在業務活動正常過程中出現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

貴集團概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貴公司董事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及成本相關。出現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貴集團概無以交易為目的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貴集團盡可能以相同貨幣從事買賣交易以降低該等風險。

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因此貴集團概無任何來自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其營業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回收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設立撥備賬。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認為無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水平佔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0%、31%及0%，以及分別42%、56%及17%。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5%、53%及47%乃分別應收自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該等客戶各自佔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10%以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客戶導致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財務狀況良好的資訊及通信技術公司。貴集團密切監測應收該等交易對手餘額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此外，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歷史以及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良好收款歷史，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餘額並不一定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基於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度、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上述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較低。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能維持充足的現金。貴集團監察及將銀行結餘維持於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的全部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全部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被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約。

26. 資本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的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包括分別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27,695,000港元、26,989,000港元及34,676,000港元，以及由股本構成的股權分別10,000港元、1港元及1港元，及保留盈餘分別33,360,000港元、44,557,000港元及44,542,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檢討其資本結構。於該檢討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27.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 – 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迄今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獲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有關採納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就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具有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條款，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貴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而累計之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綜合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此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會計處理，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一般而言，採納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貴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並視乎信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確認相等於整個有效期或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存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透過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已引入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更多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事項設有過渡性條文：(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減值；及(c)對沖會計，其將由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主要就具提前還款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何時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根據評估，貴集團已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繼續使用輸入法按完成百分比計量收益，即按所產生成本與總成本相比較計算。此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未安裝硬件及／或軟件的財務影響的指引時將不會產生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貴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宿之承租人，其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目前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第II節附註18。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金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其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	1,641	2,549
—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	275	5,799
	—	1,916	8,34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對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且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將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十二個月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此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與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外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減值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綜合損益的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的支出減少。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調整）預期不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前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 貴集團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新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